关于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打造

高质量孵化器的促进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，落实天津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部署要求，坚持创新立区，全面发挥高质量孵化器在全过程创新、全要素集聚、全链条加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东疆管委会研究制定了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打造高质量孵化器的促进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促进办法”），现对本办法制定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促进办法》出台的目的意义

以优化东疆科创生态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发挥孵化器聚集创新资源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未来产业培育的作用，通过制定“促进办法”，明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重点、动态管理机制、资金支持方式、绩效评价体系等，以孵化器带动产业链创新链的培育，为高质量孵化器启动实施提供依据。

1. 《促进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“促进办法”共六章22条。分为总则、综合评审与年度运营考核、支持政策、日常管理与监督、资金申请与拨付和附则。

1.第一章总则。明确了打造高质量孵化器的目的意义；明确了高质量孵化器分为“引领型孵化器”和“成长型孵化器”两类；明确了高质量孵化器支持数量不超过2家；明确了负责推动高质量孵化器的部门职责；明确了建立综合评审制度和日常管理与运营考核制度等。

2.第二章综合评审和年度运营考核。明确了高质量孵化器应具备五项能力，包括：高质量引领能力、孵化服务能力、资源集聚能力和区域创新带动能力；明确了高质量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方向，包括孵化企业成长性、孵化企业科技含量、双创服务、专业孵化能力提升、区域经济贡献、品牌拓展和机动评价；明确了综合评审和年度运营考核的分级和结果应用：年度评价结果为持续支持、暂缓支持、停止支持三种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自淘汰后产生新的名额起，可从递补项目中按照综合评审分数排名顺次进行递补；明确了对超额完成的绩效指标给予奖励。

3.第三章支持政策。明确了对“引领型孵化器”和“成长型孵化器”的支持年限分别是五年和三年；明确了对租金和物业费支持的最大建筑面积和单价标准；明确了年度运营补贴包括：基础保障费和运营考核费，“引领型孵化器”和“成长型孵化器”年度运营补贴分别为最高200万元和最高100万元。

4.第四章日常管理与监督。明确了对高质量孵化器的日常管理、宣传推广、变更备案和监督检查等的要求。

5.第五章资金申请与拨付。明确了对高质量孵化器的支持资金申请程序和拨付流程。

6.第六章明确了“促进办法”的政策兼容性、政策调整、修订和解释、政策时效。